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宁电大发〔2010〕33号

关于2020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招生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招生专业

2020年春季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设开放教育专业56个，其中本科（专科起点）专业16个（含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本科专业1个），专科专业40个（含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专科专业7个，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专科专业10个）。

1. 本科（专科起点）专业（16个）

金融学、法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含师范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

程、水利水电工程、工商管理、会计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行政管理、护理学、药学、园艺（含“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本科专业）。

2. 专科专业（23个）

金融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文秘、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网页设计方向）、计算机信息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管理、药学、会计、行政管理、物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法律事务、护理、工商企业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园艺技术（都市园艺方向）。

3.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科专业（7个）

设施农业与装备、园艺技术、园林技术、畜牧兽医、农业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工商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方向）。

4. 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专科专业（10个）

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网页设计方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物流管理、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二、招生对象

1. 本科专业

（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 本科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护理学专科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3) 本科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在职卫生、医药行业技术人员。

(4)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本科专业招生对象为具有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的农村青年。

2. 专科专业

(1) 招生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2) 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专业对口并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3) 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在职卫生、医药行业技术人员。

(4)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专科专业招生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农村青年。

(5) 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专科专业招生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层次毕业证书的学习者。

三、招生计划与分配

2020年春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分配招生计划2610名，其中，本科1030名，专科1234名，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本科8名、专科78名，“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专科260名。2020年春季开

放教育全区招生计划分配见附件 1。

四、招生工作与要求

（一）招生宣传

1. 宣传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2. 宣传方式：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简章宣传、网上宣传、媒体宣传、系统行业宣传、电话咨询以及发动学员宣传等多种招生宣传方式，走出校门，面向社会，深入基层，广泛动员。

3. 宣传海报及招生简章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须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 2020 年春季招生工作文件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内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各学院（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须采用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批准的名称开展招生宣传，禁止直接使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教学点）”名称开展招生宣传。

各办学单位应按照区电大通知的具体时间到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领取招生宣传海报和招生简章，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在允许招生的行政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海报。

经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书面同意，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可以自行印制与招生有关的宣传材料，但不得与国家开放大学印制的宣传海报和国家开放

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内容相冲突。招生宣传信息中应明确展现学习方式，清晰注明“学生须参加在线或面授学习，参加形成性考试和终结性考试”。严禁使用“全程托管”、“无需学习考试”、“考试包过”、“轻松无忧拿证”和“省心省力省事”等文字。

4. 招生宣讲

各级招生单位可赴街道、社区、企业和学校开展学校推介和招生宣讲活动，以及举办校庆、论坛、校园开放日活动，全面介绍学校历史、办学现状、解读招生政策，接受学生咨询及报名。可通过当地广播、电视和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网络招生宣讲活动，在线解读招生政策，回复学生问题。招生宣讲应全面介绍国家开放大学和招生单位办学情况，以区电大制定的招生政策为依据，清晰明确介绍招生相关信息。

5. 招生咨询

在招生宣传报名期间，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须安排熟悉业务的招生工作人员值班（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专人接听招生咨询电话、回复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接待学生及家长的来访招生咨询。招生人员回复学生咨询时，应认真负责，严格规范，客观准确进行解答，明确清晰告知学生入学资格、入学时间、教育形式、学习方式、最短学习年限和毕业条件等关键信息，不得提供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招生人员不得给予学生关于学习、考试和毕业等方面的任何不当承诺。

6. 工作要求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严禁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不得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含全日制脱产学习的自考学生）兼读或套读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不得与自学考试和承认高考等教育形式相混淆。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只能在所属招生行政区域内组织生源，不得擅自跨区域招生。

各级招生单位须承担招生宣传的主体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权，不得委托、承包给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进行宣传招生。不得私自授权未经区电大批准或备案的学习中心开展招生宣传相关工作。如学习中心为多所学校或多种教育形式进行招生宣传，应单独制作发布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宣传信息。各级招生单位开展招生宣传时，不得诋毁或贬低其他教育形式或学校的办学情况，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各级招生单位要在招生咨询、报名缴费和资格审核等关键环节上，建立直接面向学生的工作机制，可通过面谈、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向学生申明本校招生、教学、考试（包括本科计算机、外语两门网考课程由教育部统一组织考试）等相关政策。

7. “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的招生要求

（1）对于享受学费补贴的“乡村基层干部”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两类学生，在招生管理系统中填报学生信息时，务必选择“是否为扶贫对象”复选框，标记学生状态。

（2）认真审核所有新生的前置学历，确保学生符合入学资格。

（3）确保所有报读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性别和手机号等关键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报名与收费

1. 报名时间：2020年1月4日—2020年3月11日。

2. 报名地点：详见《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简章》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地址。

3. 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包括：学分学费、考试费和教材费。

（1）学分学费收费标准：

①本科（专科起点）专业收费标准：最低毕业学分为72学分，每学分80元，总学分费5680元。

②专科专业收费标准：最低毕业学分为78学分，每学分70元，总学分费5320元；

③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试点本科专业收费标准：最低毕业学分为72学分，每学分80元，总学分费5680元。

④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试点专科专业收费标准：最低毕业学分为78学分，每学分50元，总学分费3800元。

⑤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专科专业收费标准：最低毕业学分为78学分，每学分70元，总学分费5320元。学分学费按学期缴纳，共分5学期缴纳完毕。

（2）考试费收费标准：按每门次25元收取。

（3）教材费收费标准：按教材实际价格另收。

（三）入学水平测试

1. 测试时间：2020年3月7日下午2:00—4:00。

2. 测试科目：见附件2。

3. 测试组织实施

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统一组织实施入学水平测试工作，即统一命题与制卷、统一测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组织测试、阅卷和登分。

（1）试卷征订、领取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须在2020年2月25日前上报征订试卷的数量，并于2020年3月4日前到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领取测试试卷。

（2）试卷评阅、登分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须认真及时组织阅卷，填写2020年春季开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成绩表（见附件3、4），要求姓名与入学资格审核名册顺序一致，A4纸规格。

（3）分析报告撰写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须认真撰写入学水平测试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参加测试人数（分专业统计）、本专业人数、相近专业人数、其他专业人数、测试科目、成绩分析等（见附件5）。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应在入学资格审核时将入学水平测试成绩表和分析报告报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

4. 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放教育试点招生入学水平测试的几点说明》（电校教〔2000〕3号）和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

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工作的暂行规定》，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将对各环节进行检查、验收。对组织入学水平测试违规操作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将取消其本季招生计划。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应高度重视，严格依照国家开放大学和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入学水平测试工作，使其真正起到“为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提供依据，为组织教学与分类指导学生提供参考”的作用。

（四）计划追加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如需要追加招生计划数的，应于2020年3月1日前向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提交追加招生计划的申请。申请内容须明确追加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和需追加的计划数，并应说明理由。

（五）入学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2020年3月12日—13日，共两天。请各学院（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严格遵守复审时间及安排（具体复审时间及安排见附件2）。逾期招生数据将不予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2. 入学资格复审应提交材料

（1）本科专业

① 报名登记表（入学资格承诺书），应由报名者本人签名；

② 报名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的材料；

③ 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由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收取备查）；

④学历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编码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的认证报告编号

学历证明材料应由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查询并打印，打印的学历证明页上应由查询经办人签名，并加盖招生负责人审核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chsi.com.cn>）。

凡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到专科毕业信息的学生，均须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或其所在地授权的代理机构办理学历认证报告。认证中心的认证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左右。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务必提醒学生及时进行认证，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认证材料而不能办理报名手续或注册学籍。

⑤报读护理学本科专业的学生，还须提交学生本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原件。

（2）专科专业

①报名登记表（入学资格承诺书），应由报名者本人签名；

②报名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的材料；

③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④报读护理学专科专业的学生，还须提交学生本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⑤报读药学专科专业的学生，还须提交学生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所有材料均为 A4 纸张，装订顺序为：①报名登记表—②学历证明材料（学信网学历查询打印页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③毕业证书复印件—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姓名或身份证更正证明材料、身份信息证明材料）——⑤医学类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⑥在职在岗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资格复审时，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需提交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打印的入学资格审核名册（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审核名册中学生姓名顺序提交装订的学生报名材料。审核名册和学生报名材料均需一式两份。

严查前置学历及报名材料造假。新生报名材料扫描件，“一人一件”，永久存档；学生本人手机号码必填。

（六）新生注册

2020 年春季招生仍须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注册新生（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haosheng.ouchn.cn/Admin/Login.aspx>）。

1. 招生管理系统信息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7:00。

2. 学生信息录入与上传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应高度重视，做好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应将核对无误后的学生信息录入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并在文件限定的时间内将学生信息上传省校招生管理系统平台。

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小于 17 周岁新生不予注册学籍。

3. 工作要求

录入和上传的学生信息要认真核对，确保规范、完整和准确。为避免产生录入错误，建议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尽可能采用身份证阅读器读取学生基本身份信息。因学生信息录入错误导致报读者无法注册入学的，由各相关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己承担责任。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负责采集新生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非身份证阅读器生成照片）要求为彩色图像、背景为蓝色、被拍摄人着白色或浅色系衣服、像素为 150（宽）×210（高）、文件大小不超过 40K，并按照 1 人 1 个图像文件的方式存储。图像文件采用学生身份证号命名（无身份证的学生，采用军官证、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命名），图像文件格式为“jpg”。

（七）开学与入学教育

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学习中心）须在 2020 年 3 月下旬开学上课，并认真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五、组织机构

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2020 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由远程教育处统一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应在远程教育处的统一指导下，成立专门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招生工作方案，做好本单位 2020 年春季招生工作安排，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以文件形式将招生工作方案报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与网址

1. 联系部门：远程教育处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
 2.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70 号
 3. 邮政编码：750002
 4. 咨询电话：0951—5044924（传真）
 5. 联系人：谢伟
 6. 电子信箱：15304339@qq.com;
 7. 监督电话：0951—2135102（纪检监察室）5054646
-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网址：<http://www.nxtvu.edu.cn/>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网址：<http://www.ouchn.cn/>

附件：1. 全区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 2020 年春季开放教育
招生计划分配表

2. 2020 年春季开放教育入学资格复审时间安排表
3. 开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科目表
3. 开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成绩表（本科）
4. 开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成绩表（专科）
5. 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分析表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全区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 2020 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计划分配表

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名称	本科	专科	一村一 (本科)	一村一 (专科)	助力计划	合计
直属分校	159	253	1	9		422
直属固原分校	43	47		10		100
石嘴山市电大分校	235	265				500
吴忠市电大分校	79	84	5	25		193
中卫学院(中卫市电大分校)	65	105				170
平罗学院(平罗县电大分校)	150	180		45		375
永宁学院(永宁县电大分校)	115	173				288
宁夏新闻系统分校	30	50				80
西夏区新朔方教学点	35	155				190
兴庆区鲁宁教育培训中心教学点	40	80				120
银川市滨河新区教学点	30	115				145
双玉远程教育学校	105	290				395
青铜峡市电大分校	35	76				111
灵武电大工作站	0	35				35
红寺堡区电大工作站	30	40				70
盐池县电大分校	39	55		10		104
同心县电大工作站	55	75				130
贺兰县电大分校	50	55				105
中宁县电大工作站	39	56				95
隆德县电大工作站	49	46				95
彭阳县电大工作站	45	80				125
西吉县教学点	25	20				45
西北煤矿机械制造高级技工学校 学习中心					180	180
宁夏新商务技工学校学习中心					215	215
合 计	1234	1030	8	78	260	2600

附件 2:

2020 年春季开放教育各教学点入学资格复审时间安排表

日 期		参加入学资格复审的教学点
3 月 12 日	上午	石嘴山分校、吴忠电大分校、贺兰县电大分校、宁夏新闻培训中心、银川市滨河新区教学点、西北煤矿机械制造高级技工学校学习中心
	下午	平罗学院（平罗县电大分校）、宁夏新工业学校学习中心、中宁教学点、盐池县电大分校、中卫学院（中卫市电大分校）、宁夏隆德县电大教学点、红寺堡区电大工作站
3 月 13 日	上午	直属分校、青铜峡市电大分校、国家开放大学西夏区新朔方教学点、国家开放大学兴庆区鲁宁教育培训中心教学点、灵武电大工作站
	下午	永宁学院（永宁县电大分校）、双玉远程教育学校、直属固原分校、彭阳县电大工作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同心工作站、西吉教学点

附件 3:

开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科目表

	专 业	专业测试科目	基础测试科目
本 科	金融学	金融学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法学	法学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综合	入学指南、基础写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基础知识综合	入学指南、高等数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综合	入学指南、高等数学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入学指南、高等数学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入学指南、高等数学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广告学	行为学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会计学	会计学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护理学	护理学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教育管理	教育管理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综合	入学指南、大学语文
专 科	各专业	数学、语文	入学指南

附件 6:

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入学水平测试分析表

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名称：（盖章）

专业层次：

基本情况	参加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试卷 基本 情况 分析	题型情况		
	题量情况		
	难易程度		
	覆盖面情况分析 (是否覆盖了与本专业相关的课程基础知识和能力水平的要求)		
	题目和答案有无科学性错漏 或有争议，指出并简析		
	主观题试题的比重是否恰当		
	试卷内容与学生今后 专业课程学习的关系		
	失分最多的考题、 得分最易的考题及原因		
对学生入学前知识水平的基本评价 以及对今后专业课程教学的建议			
对今后开放教育试点入学 水平测试命题方式的建议			

主送：全区各开放教育分校、教学点、学习中心，直属分校，校内有关部门。

抄报：国家开放大学。

抄送：校领导。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月3日印发

共印 30 份